

#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提升軟網技術水準，加強各機關之聯誼，促進社會善良風氣，藉以增進身心健康。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鳳林鎮公所
- 五、協辦單位：鳳林鎮軟式網球協會、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至 6 日(星期六)共五天
- 七、比賽地點：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 45 巷)
- 八、比賽項目：團體賽
  1. 機關團體組
  2. 社會男子組
  3. 社會女子組
  4. 大專一般男子組
  5. 大專一般女子組
  6. 高中男子組
  7. 高中女子組
  8. 國中男生組
  9. 國中女生組
  10. 國小男童甲組
  11. 國小女童甲組
  12. 國小男童乙組
  13. 國小女童乙組
- 九、比賽資格：
  1. 機關團體組：各公務機關、公所(含代表、村長)學校及各縣市教育會、鄉鎮市教育會、水利會為單位。※服務於所屬機關四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在職員工為限(在職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2. 社會男子組：自由組隊，第 104 年、106 年全國運動會進入會內賽縣市選手限報二名。
  3. 社會女子組：同社會男子組。
  4. 大專一般男子組：限非體育科系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5. 大專一般女子組：同大專一般男子組。
  6. 高中男子組：凡公私立高中(職)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7. 高中女子組：同高中男子組。
  8. 國中男生組：凡公私立國中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9. 國中女生組：同國中男生組。
  10. 國小男童甲組：凡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已參加乙組選手不可跨組重複參加。
  11. 國小女童甲組：同國小男童甲組。
  12. 國小男童乙組：凡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13. 國小女童乙組：同國小男童乙組。
- 十、比賽方式、項目：團體賽
  1. 機關團體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大專一般男子組、大專一般女子組：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2.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對抗二勝制(順序雙打、單打、雙打)。
  3. 國小男童、女童組：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 十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

十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德化牌)。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四、報名：1. 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以 E-mail 報名》，主旨：請寫各校校名 107 中華盃報名表，報名表填寫完畢後，以郵件方式傳送至 E-mail：largehasogun@yahoo.com.tw，請再電話確認收件(沈宗德教練，電話：0955011891)，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一概不受理。

2. 填寫本會印製之報名表，並填寫負責人及教練之聯絡電話，經註冊後不得更改。
3. 每隊限報領隊一人、教練最多兩人、管理一人外，連隊長在內隊員共八人，報名表以最終版本為準。
4. 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如有選手重複報名以先出賽之隊為準。(學生組同一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該選手資格)。
5. 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之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1.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 地點：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會議室

(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8 號)

3. 各單位請派代表參加，否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4. 以 106 年中華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其餘位置抽籤決定之(國小甲組以 106 年乙組為種子，乙組不列種子)。

5. 抽完籤兩天後請逕自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查看賽表。

十六、比賽細則：1. 報到時間為每日上午 08:10，比賽開始時間為 08:30。

2. 各隊參賽時應備妥選手證明資料(機關團體組帶在職證明及國名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學生組帶學生證或貼相片之學生證明書)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3. 開幕典禮於 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舉行。
4. 團體賽出場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比賽分出勝負後不再繼續比賽。
5. 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
6. 參賽單位請投保個人平安險，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7. 報名隊數未達三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十七、獎勵：1. 各組參賽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十三隊以上取六名，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以出賽隊數為準)。

2. 各組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品及獎狀，四至六名發給獎狀鼓勵。

3. 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十八、申訴：1.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2. 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 43 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之。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6 月 05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70019511 號核准辦理。

#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報名表

組 別			隊 名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 長 1				
隊 員 2				
隊 員 3				
隊 員 4				
隊 員 5				
隊 員 6				
隊 員 7				
隊 員 8				
備 註	1.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2. 報名資料：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請務必填寫、以利辦理相關保險。 3. 報名表以電子檔寄送至 E-mail： <a href="mailto:largehasogun@yahoo.com.tw">largehasogun@yahoo.com.tw</a> ，請再電話確認。 4. 電話：沈宗德教練，0955011891。			

通訊處：\_\_\_\_\_ (務必填寫)

聯絡人：\_\_\_\_\_ (務必填寫) 電 話：\_\_\_\_\_ (務必填寫)

E-mail：\_\_\_\_\_ (務必填寫)

※本文列有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謹供辦理本活動使用**